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28號

原告 蘇芃睿

送達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  
00號

被告 眾揚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名諦即黃名志

被告 蔡佳玲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376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眾揚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眾揚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00萬元本息。二、被告黃名諦應給付原告600萬元本息。三、被告蔡佳玲應給付原告600萬元本息。四、聲明第一項如被告眾揚公司為給付，其他被告同免給付義務；聲明第二、三項如被告為給付，被告眾揚公司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足認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核屬上揭條文所稱之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

01 合，訴訟標的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因此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8  
02 0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18萬8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 
03 元外，尚應補繳18萬84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 
04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  
05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 
12 書記官 黃善應